

## 大時代中的小人物—談改教運動與馬丁路德

十六世紀馬丁路德所引發的改教運動，堪稱是基督教歷史上最劇烈的改革，它徹底改變大公教會的生態結構，也震撼了世界歷史。

當我們回顧當年整個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，會發現表面上是無心插柳柳成蔭。但若從整個大時代來分析，就會瞭解它不是一個偶發事件，更不是一個獨立的事件。整個事件的主角，不是馬丁路德，而是主宰歷史的上帝。

路德出生在一個充滿張力與新奇發現的時代。

早在中古世紀中後期，衝擊歐陸的各種新發明、新發現與新思潮，已陸續面世。航海家發現新航線（經好望角航海至印度，達迦瑪，1497年）與新大陸（發現美洲新大陸，哥倫布，1492年），活絡了國際貿易，成為資本主義的濫觴。自中國引進的火藥，引發了更劇烈的領土之爭。科學家提出新的天文理論（地動說，哥白尼，1512年），挑戰千年以來被視為真理的假說（地心說）。活字印刷術的發明（古騰堡，1448年），使得知識傳遞更加迅速方便。

此外還有向神權主義形成嚴重挑戰的文藝復興運動及人文主義，這種熱衷前基督教時期的希臘羅馬文化與思潮，正如火如荼的由義大利向全歐洲展開。政治上，民族國家醞釀興起，教皇（屬靈政權）與皇帝（屬世政權）的關係，亦因神聖羅馬帝國常遭土耳其回教帝國之入侵（東羅馬帝國已於1453年滅亡），而飽受威脅。無論是政治、文化、宗教、藝術、科學、商業，沒有一個領域可以安之若素，故步自封。

許多現象，為改教運動預備了沃土；也有許多因素，助長了改教運動速度。

不過，使改教運動如星火燎原最主要的因素，就是羅馬教廷的腐敗與世俗化。中古後期羅馬教廷醜聞曾出不窮，包括教皇「巴比倫被擄」事件之恥辱（1309-1379年，教皇寶座由羅馬遷至法國亞威農，權位受辱於法王，生活卻奢靡腐化），以及教會「大分裂」之內鬥（1378-1417年，教會出現三個教皇，相互詛咒攻擊、革除教籍）。教皇們為得到更多財富供其揮霍，無所不用其極。包括出賣教會職位、提出謬論以支持贖罪券的銷售，甚至加重稅賦，使信徒及百姓苦不堪言。路德會指教皇為「敵基督」，是異端之首，可說其來有自。

這個時期改革的呼聲及行動，其實從未間斷。

教會曾爲了改革開了三次大公會議，結果卻是每下愈況。分裂更嚴重、教會更世俗、異議被箝制、權力更集中。要求改革的羅拉得派信徒（威克里夫的跟隨者）相繼被處死，波希米亞的約翰胡司被定爲異端燒死（1415年）。威克里夫宣稱：「只有聖經是信仰的根基，教會不是信仰的準則」，並致力將聖經譯成英文，供英國百姓閱讀。胡司則堅信「普世教會的元首，唯獨基督，而非教皇及紅衣主教。」這些類似的言論及行動，都重現在路德身上。但何以過去改教的火焰被撲滅，路德的星火，卻引發漫天烈火，重創教廷？

從聖經的角度看，用「時候滿足」來解釋可能最爲中肯。

改教運動不是任何個人或個別團體的功勞，而是經過千萬人長期的堅持冒險、拋頭顱、灑熱血，直到神所預備的大環境成熟，才沛然推展而溢乎四海。

主後 1517 年，路德在威登堡教堂釘上「95 條論點」時，他完全沒想到，那張佈告，竟是點燃改教燎原之火的火種。路德只想就贖罪的本質、教皇的權柄、尤其是贖罪券的功能，挑戰羅馬教廷。雖然路德已是威登堡大學教授、身居要職，但從整個大時代看，他還是個默默無聞的小人物。

路德的言行，帶動改教運動，不是因爲他智慧過人、學問淵博，亦非更敬虔愛主、品格高尚，更非立論新穎、獨具創見，單單是因爲神揀選他來點火。論智慧、學問，威克里夫（牛津大學教授）一點都不在他之下。論品格勇氣，胡司也不遑多讓。論思想創見，早在 1450 年代，荷蘭神學家甘斯福特（Wessel Harmensz Gansfort, 1419-1489），就嚴詞抨擊教皇及贖罪券，並力倡「唯獨因信得救」的真理。

易言之，不是因爲路德的卓越性，而是神的掌權，推動了改教運動。路德與其他改教領袖一樣，都在他們的時代，回應神的呼召，堅守聖經的真理，並奉獻自己的恩賜。只是有些人像施洗約翰、司提反英年殉道，有些人像彼得、保羅被留下領導教會、著書立論。他們都在神的計畫中，完成神所賦予的階段性任務。沒有優劣、貴賤、智愚的差異，頂多只有先後早晚或個人特質的差別。

但無論性格恩賜爲何，面對屬靈與屬世價值對立時，他們都選擇順服神的話語。是神允許了文藝復興運動的發生。腐化的羅馬教廷選擇更世俗放縱、更奢華自我。但路德卻選擇藉這運動所興起的追本溯源精神，精研聖經的原文及教父的著作，以致能重新恢復使人得以自由的信仰。

是神允許沃木斯國會（1521 年）的舉行。皇帝及教皇代表選擇以教廷諭令、專制權威來保護他們的私利及謊言。但路德卻選擇堅持遵守聖經的權威，甘心作基督的奴僕。

路德的偉大，不是因為他比較優秀，而是他雖然渺小，卻選擇順服真理，不同流合污。在神掌權的大時代中，小人物仍能成為神改變歷史的器皿。他用神賜給他的真知灼見、熱情感力服事那一世代的人，至今我們仍深受其益。特別是他從權威的體制裡發現信仰的真自由，來自信靠基督而有的義，並因此體會分辨律法與福音的重要性，尤其值得我們華人深思。這一位「與我們有相同性情」的人，不正是你我應該作深度認識的對象嗎？